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05號

原告 查羽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峻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陸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廖峻宏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查被告出庭意願，被告表示要親自出庭辯論等語，故本件非提解被告到庭無從進行言詞辯論，有命原告預納提解費用新臺幣2,846元之必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提解費用，逾期即依首揭規定辦理。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游舜傑